

个人资料夹

常见问题

1. 甚么是「个人资料夹」？

所有医健通用户可利用医健通流动應用程式（流动應用程式）的「个人资料夹」功能，将他们在医疗机构（包括境外的医疗机构）求医时取得的医疗纪录存放在医健通个人健康户口，以方便保存和运用有关纪录，包括供获授权的本地医护机构在跟进护理时，通过医健通系统取览。

2. 我可以存放甚么医疗纪录到「个人资料夹」？

你可以存放在医疗机构（包括境外的医疗机构）求医时取得的医疗纪录（例如药物纪录、敏感及药物不良反应、诊断、手术及其他医疗程序及化验报告等）到「个人资料夹」。

3. 我可以替我的家人存放医疗纪录到「个人资料夹」吗？

可以。你须先于流动應用程式登记成为你家人的照顾者，然后便可为其透过流动應用程式存放医疗纪录到「个人资料夹」。

4. 我可以存放甚么格式的档案到「个人资料夹」？

此功能支援存放 PDF 格式档案及相片档案（包括 JPG 及 PNG 格式档案，系统会将已选择的相片合并并自动转换成 PDF 格式档案存放）。

5. 存放医疗纪录到「个人资料夹」时有甚么限制和注意事项？

每次存放医疗纪录到「个人资料夹」时，最多可存放 3 个 PDF 格式档案，而每个 PDF 格式档案不可超过 10MB。在每一次到诊纪录下，最多可存放 10 个医疗纪录，而每天最多只可存放 10 次到诊纪录。系统会根据你存放的次序显示档案，你需按正确的顺序存放医疗纪录。

6. 医疗纪录的档案资料（例如档案名称及备注）有语言限制吗？

你可以繁体中文、简体中文及英文输入医疗纪录的档案资料。

7. 如果未能成功存放医疗纪录到「个人资料夹」，我会收到通知吗？

如有关的医疗纪录未能成功存放到「个人资料夹」，你将会透过你所选的通讯方式（短讯或电子邮件）收到通知。

8. 谁可以取览「个人资料夹」内的医疗纪录？

已取得你互通同意的医护机构可透过医健通系统取览你存放到「个人资料夹」内的医疗纪录。如有需要，你应主动要求该医护机构取览有关纪录。

9. 我可以查阅个「个人资料夹」内的医疗纪录吗?

你可于流动应用程式内查阅你成功存放到「个人资料夹」的医疗纪录。

10. 医护人员会取览我的「个人资料夹」吗?

你应主动要求医护人员查阅你存放到「个人资料夹」的医疗纪录，并解释有关来源，以助他们更了解你的健康情况。在此之前，请确保你已给予该医护机构（医院管理局和卫生署除外）互通同意。你可透过流动应用程式内的「管理互通同意」给予该医护机构互通同意。更多管理互通同意的详情，可浏览：<https://www.ehealth.gov.hk/tc/you-and-your-family/sharing-consent/index.html>。

11. 存放医疗纪录到「个人资料夹」后，我可以弃掉该纸本纪录吗?

成功存放医疗纪录到「个人资料夹」后，请继续妥善保存你的纸本医疗纪录。

12. 存放医疗纪录到「个人资料夹」后，我可以删除该电子纪录吗?

可以，但获授权的医护人员将无法取览已删除的医疗纪录。

13. 如有查询，我可以与谁联络?

如你对「个人资料夹」功能有任何问题或查询，请致电 (852) 3467 6300 与电子健康纪录申请及咨询中心联络。